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1月10日 第31期

(总第878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 自治区政府令第51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
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9〕65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9〕66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桂中治旱乐滩水库
引水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桂政发〔2009〕67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冲刺确保完成2009年
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2009〕68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
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09年工作安排的通告..... 桂政发〔2009〕69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整村推进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4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08年度自治区
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5号(2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西部地区经济
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09〕55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5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9 月 7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 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高速公路事业的发展，保障高速公路完好、安全、畅通，维护高速公路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高速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高速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

境、建设改造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从政策、资金、土地利用等方面支持高速公路发展。

第五条 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经营高速公路，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区高速公路工作，其所属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行使高速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七条 自治区有关部门和高速公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应当支持和协助做好高速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高速公路规划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路网规划和本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统一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高速公路建设按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项目资本金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制度和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条 高速公路项目法人的选择和确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对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和工期负责。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项目法人投资建设高

速公路项目的资本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

第十二条 交通行政执法和交通安全执法所必需的场所、设施应当与高速公路同时设计建设。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建设应当按照保持路系、水系通畅，便利生产、生活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设计和建设通行、排水、隔音等设施。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享有高速公路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

第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收费活动，完善服务区功能以及交通安全、环保、监控、收费等设施。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实行全区联网收费，推广使用不停车收费系统，提高通行效率。不联网不得收费。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工作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技术要求、规范执行。联网收费应当经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入网测试合格。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对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清分和结算。清分结算工作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需费用由高速公路经营者按约定比例分担。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高速公路经营者公开清分结算费用的收支情况，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应当按规定交纳车辆通行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强行冲卡；

(二) 故意堵塞收费道口；

(三) 调换通行凭证或者使用伪造的通行凭证；

(四) 刁难、辱骂、殴打收费人员；

(五) 其他妨碍交费通行的行为。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根据车流量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避免车辆拥挤、堵塞。遇到车道拥堵时，应当开通所有收费道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导。

不开足收费道口造成车辆堵塞的，车辆驾驶人有权向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投诉，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紧急抢险救援及其他重大抢险救灾活动需通行高速公路时，应当在高速公路进出口设立快捷通道。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健全规章制度，坚持守法经营、诚信服务，公开服务标准，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加强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设施的规范化管理，为司乘人员餐饮、休息、住宿和车辆加油、修理等提供安全、便捷、文明的服务。收费服务应当做到质价相当。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处、服务区及重要路段设置电子信息牌或者公告栏，及时发布交通管制信息和交通运行信息。

第二十三条 交通、公安、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应当对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活动进行检查。对达不到规范要求的，责令高速公路经营者采取相应措施，限期改正。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修和养护，保证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二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加强高速公路巡查，发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发布信息并采取措施修复；对三类以上桥梁、A类隧道、危涵，应当及时采取维修加固、大修等措施排除险情。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需要进行养护作业的，应当统筹安排养护施工计划，避免由于同一或者相邻线路集中施工造成区域路段堵塞，并尽可能选择在车流量较小的时段进行。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半幅封闭或者中断交通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报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备案；影响交通安全的，须征得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五天向社会公告，并在高速公路入口处予以公告。公告包括封闭或者中断的路段、原因、施工期限以及分流线路。

第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养护施工应当注意保护环境，避免和减少高速公路环境污染；施工产生的垃圾、杂物等建筑废料应当按规定统一堆置在指定位置，并在施工完毕三日内清运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高速公路养护保证金制度，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养护的监督检查，发现高速公路及

其附属设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规范的，责令高速公路经营者限期整改；发现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及现场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高速公路经营者或者养护单位改正。

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设计要求，对高速公路进行绿化、美化，及时排除、清理由自然灾害、异常气候、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行车洒落物等所造成的交通障碍及行车不安全因素，保持路面整洁和畅通。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路政管理职责，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侵占、破坏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及附属设施的行为，保障高速公路正常运行，维护高速公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路政执法检查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二条 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为：

（一）高速公路用地（包括连接线、收费站）外缘起不小于30米；

（二）互通立交或者特大型桥梁，从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不小于50米。

高速公路弯道内侧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满足行车视距的要求确定。

第三十三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以采用固定检测和在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进行流动检测的方式，对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内的超限检测站点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设置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货运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检测，不得以堵塞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检测秩序，不得采用短途驳载、绕行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检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超限车辆绕行引路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为超限车辆逃避检测提供便利。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遗洒、掉落或者飘散。运载易遗洒、掉落、飘散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厢式封密等有效防护措施后方可上路行驶。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装载物掉落时，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将掉落的装载物移至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地点。无法移走的，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或者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发现高速公路上有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或者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高速公路经营者清除障碍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调换通行凭证或者使用伪造的通行凭证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交应交通行费，处以补交通行费 5 倍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逃避超限检测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并对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高速公路是指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道，并设有中央分隔带，全部立体交叉并具有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与管理设施、服务设施，全部控制出入，专供汽车高速度行驶的公路。

本办法所称高速公路用地包括：高速公路两侧边沟外缘以外不少于 1 米的用地；高速公路两侧无边沟的，为公路缘石外不少于 5 米的用地，有征地界线的，从其界线；为修建、养护高速公路建于高速公路沿线的有关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用地。

第四十条 全封闭、全立交、全部控制出入的一级公路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6 年 12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交通 法制 高速公路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 事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9〕6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9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搞好学习宣传

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是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的迫切需要，是弘扬和保护优秀民族文化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迫切需要。《若干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务院关于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第一份文件，明确了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这份文件的出台，对于进一步推动我区少数民族文化工作开创新局面，进一步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都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广泛宣传《若干意见》精神，通过层层传达、学习和宣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若干意见》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上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学习过程中，要真正吃透、正确把握《若干意见》的精神，深刻领会我们党关于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一系列重要

论述，全面掌握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提高领导和管理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大力宣传《若干意见》精神，组织好有分量、有深度的报道，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努力抓好贯彻落实

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战略任务，是一个宏大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中央关于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大政方针已经确定，目标任务已经明确，政策措施已经出台，关键是要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和执行实施方案，特别要在细化政策、强化措施上下工夫，在攻克突出难点、解决突出问题上下工夫，多出真招实策、多办实事好事。要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已经实施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经费保障，实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扶持少数民族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发展。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社保、税务、工商等与少数民族文化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要在政策、财力、物力等方面积极提供实际的支持和保障。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当前正值完成“十一五”规划的冲刺阶段和“十二五”规划的编制阶段，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党管文化、党管媒体的方针，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大力支持、党委宣传部门协调指导、业务部门主管、各部门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推进全区文化建设和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统筹推进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统筹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统筹推进少数民族文化保护继承和创新发展，统筹推进少数民族文化市场建设和管理。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少数

民族文化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建立科学的文化发展统计指标体系。要制定好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战略和规划，明确工作重点，组织实施重大发展项目，推动体制机制创新，高起点、高要求、高标准地推进全区的少数民族文化建设，以少数民族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推进全区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一)文化是民族的重要特征，是民族生命力、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的共同精神财富。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国各民族创造了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各民族文化相互影响、相互交融，增强了中华文化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不断丰富和发展着中华文化的内涵，提高了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感和向心力。各民族都为中华文化的发展进步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二)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和关心少数

民族文化事业。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取得了历史性的重大成就。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得到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文学艺术日益繁荣，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初具规模，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外交流不断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在提高各族群众文明素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战略任务。在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取得巨大进步的同时，也必须充分认识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困难和特殊问题。文化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落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比较薄弱，文化机构不够健全，人才相对缺乏，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强，文化遗产损毁、流失、失传等现象比较突出，境外敌对势力加紧进行文化渗透等。因此，必须从贯彻落实科

学发展观、巩固民族团结、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高度，深刻认识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特殊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作为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采取更加切实、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着力加以推进。

二、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四）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线，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重点，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手段，以推动文化创新为动力，以改革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满足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少数民族文化建设与全国文化建设、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建设、与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协调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贡献。

（五）基本原则。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既要继承、保护、弘扬少数民族文化，又要推动各民族文化相互借鉴、加强交流、和谐发展。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把握规律性，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推动少数民族文化的改革创新，不断解放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生产力。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生产更多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坚持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先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族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断完善扶持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六）目标任务。到 2020 年，民族地区文化基础设施相对完备，覆盖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少数民族群众读书看报难、收听收看广播影视难、开展文化活动难等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实施一批重大文化项目和工程，推出一批体现民族特色、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很高艺术水准的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更多更好适应各族群众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文化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大突破，科学有效的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服务运行机制基本形成，政策法规更臻完备，政府文化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显著增强。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健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少数民族文化产业格局更加合理。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迈出重大步伐，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三、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政策措施

（七）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民族地区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室、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建设，保障民族地区基层文化设施有效运转。地广人稀的民族地区配备流动文化服务车和相关设备，建设和完善流动服务网络。大力推进数字和网络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和普及，形成实用、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国家实施各项重大文化工程时，切实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倾斜力度。

(八) 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事业。加大对民族类新闻媒体的扶持力度, 加快设备和技术的更新改造, 提高信息化水平和传播能力, 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对涉及少数民族事务的重大宣传报道活动、少数民族文字重大出版项目, 给予重点扶持。逐步实现向少数民族群众和民族地区基层单位免费赠阅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普及科学文化技术知识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加强少数民族语文翻译出版工作, 逐步提高优秀汉文、外文出版物和优秀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双向翻译出版的数量和质量。扶持民族类重点新闻网站建设, 支持少数民族文字网站和新兴传播载体有序发展, 加强管理和引导。少数民族出版事业属公益性文化事业, 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加大对纳入公益性出版单位的少数民族出版社的资金投入力度, 逐步增加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财政补贴。

(九) 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事业。巩固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建设成果, 扩大民族地区广播影视覆盖面, 对设施维护进行适当补助, 确保长期通、安全通。提高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制作能力, 加强优秀广播影视作品少数民族语言译制工作。提高民族地区电台、电视台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自办率, 改善民族地区尤其是边远农牧区电影放映条件, 增加播放内容和时间。推出内容更加新颖、形式更加多样、数量更加丰富的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作品, 更好地满足各族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十) 加大对少数民族文艺院团和博物馆建设扶持力度。重点扶持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少数民族文艺院团建设, 积极鼓励少数民族文艺院团发展。扶持自治地方重点民族博物馆或民俗博物馆建设, 鼓励社会力量兴

办各类民族博物馆。自治地方的综合博物馆要突出少数民族特色, 适当设立少数民族文物展览室、陈列室。加强少数民族文物征集工作, 改善馆藏少数民族文物保存条件, 做好少数民族文物鉴定、定级工作, 提升管理、研究和展示服务水平。

(十一) 大力开展群众性少数民族文化活动。鼓励举办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展演和体育活动, 支持基层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少数民族传统节庆、文化活动, 加强指导和管理。尊重群众首创精神, 发挥各族群众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努力探索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办好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和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十二) 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结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开展少数民族文化遗产调查登记工作, 对濒危少数民族重要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加大现代科技手段运用力度, 加快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强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扶持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保管、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 逐步实现少数民族古籍的科学管理和有效保护。加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和保护工作, 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予以重点倾斜, 推进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加大对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力度。积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工作, 有计划地进行整体性动态保护。加强保护具有浓郁传统文化特色的少数民族建筑、村寨。

(十三) 尊重、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

传统文化。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尊重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社会氛围。国家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鼓励各民族公民互相尊重、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尊重语言文字发展规律，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工作。在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民族进步前提下，使各民族饮食习惯、衣着服饰、建筑风格、生产方式、技术技艺、文学艺术、宗教信仰、节日风俗等，得到切实尊重、保护和传承。加强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形势下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特点和规律研究，不断开辟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推进和谐文化和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十四）大力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创新。促进现代技术和手段在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中的应用，鼓励具有民族特色和时代气息的优秀文化作品创作，提高少数民族文化产品数量和质量。加大对少数民族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力度，打造一批有影响的少数民族文学、戏曲、影视、音乐等文化艺术品牌。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要进一步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各级各类文化奖项，少数民族文化作品获奖应占合理比重，对优秀少数民族文化作品及有突出贡献的文化工作者给予奖励和表彰，进一步激发少数民族文化创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十五）积极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把握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特点和规律，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培育文化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形成富有效率的文化生产和服务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优势，鼓励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多样化发展，促进文化产业与教育、科技、信息、体育、旅游、休闲等领域联动发展。确定重点发

展的文化产业门类，推出一批具有战略性、引导性和带动性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一批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在重点领域取得跨越式发展。

（十六）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文化建设。支持边疆地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新闻出版业发展，增加公共文化产品特别是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文化产品有效供给。进一步提高边疆民族地区广播电视覆盖率和影响力。发挥边疆少数民族人文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文化交流，促进和谐周边环境建设。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文化产品进出口市场监管，清除各类非法印刷品，加强卫星接收设施监督管理工作，防止非法盗版、接收、传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有效防范境外敌对势力文化渗透活动，维护边疆地区文化安全。

（十七）努力推进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切实增加少数民族文化在国家对外文化交流中的比重。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文化参与活动参与中外互办文化年和在国外举办的中国文化节、文化周、艺术周、电影周、电视周、文物展、博览会以及各类演出、展览等，促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文化交流格局。打造一批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精品，巩固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已有品牌，进一步提升少数民族文化国际影响力。大力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与海外华人华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的交流，增强中华文化的认同感，为促进国家和平统一服务。

四、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十八）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政策法规。加强少数民族文化立法工作，适时研究制订有关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快制定和完善从事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政策和资

质认证、机构和团体建设等方面的相关标准和办法。研究、制定或修订有关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政策法规时，要充分考虑少数民族文化的特殊性，增加专条专款加以明确。推动国家扶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从制度上更好发挥市场在少数民族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少数民族文化建设，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

（十九）深化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实行公益性事业与经营性业务分类管理，对公益性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引入竞争机制，采取政府招标、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形式，对重要少数民族文化产品、重大公共文化项目和公益性文化活动给予扶持。支持少数民族文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转企改制，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财政、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做好劳动人事、社会保障的政策衔接，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原则制定相关政策。

（二十）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加大政府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在安排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和宣传文化发展相关经费时，逐步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支持力度。继续实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二十一）加大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少数民族文化工作者队伍，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着力培养一大批艺术拔尖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积极保护和扶持少数民族优秀民间艺人和濒危文化项目传承人，对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突出贡献的传承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

抢救濒危文化，推动相关学科建设，培养濒危文化传承人。

五、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切实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调查研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做出部署，狠抓落实。关心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工作部门和单位的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困难和特殊问题，充分调动和有效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十三）推动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协调、业务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编制规划、部署工作，要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加大支持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有利于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开创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新局面。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民族 文化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9〕6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乡低保）制度，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的“民心工程”，是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切实做好我区城乡低保工作，尽快使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人口享受到最低生活保障，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城乡低保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城乡低保工作是民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最根本、最长远的利益，是当前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最现实的实践，是关注民生、改善民生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也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重要使命。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区城乡低保法规制度日趋完善，财政投入逐年增加，城乡低保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城市低保基本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农村低保也得到较好发展，有效保障和改善了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但是，仍然存在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不够高、保障范围不够宽、资金筹措

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到位，全面提高我区城乡低保工作的整体水平，切实保障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争取经过几年努力，使我区城乡低保整体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增强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针对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生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1 号）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 号）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全区城乡低保工作的目标任务是：

（一）适时调整保障标准。到 2009 年 12 月，全区 14 个地级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 250 元以上，县及县级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 200 元以上；市、县（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年提高到 1196 元以上。当地人民政府已制定公布实施的城乡低保保障标准达到或者超过自治区确定的城乡低保新保障标准的，按当地政府已公布实施的城乡

低保保障标准执行。今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要适时、合理、科学地调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

(二) 不断扩大保障范围。按照新的城乡低保保障标准，从2009年10月1日起，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居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三) 适当提高补差标准。2009年，全区城市低保对象全年月人均补差水平从2008年的135元提高到150元；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水平在从2008年的35元提高到45元的基础上，从2009年10月1日起，再按每人每月增加5元的标准提高到50元。已达到或者超过自治区确定的城乡低保平均补差新标准的地区是否再次提高补助标准，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三、进一步理顺筹资机制，增强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实效性

我区城乡低保资金实行分级负责、分级负担机制，从2009年下半年起，实行新的城乡低保资金筹措负担比例。今后，自治区将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入状况和全国城乡低保工作发展情况，对城乡低保资金筹措机制进行适时调整。

(一) 城市低保资金筹措机制。城市低保对象的生活保障统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用于城市低保的补助资金不再区分中央、自治区直属单位的保障对象和当地的保障对象分别安排。所需城市低保资金的筹措，以自治区确定的当年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水平为标准，自治区分别与市、县(市)按照8:2的比例分担，即：对市部分，

自治区承担80%，市承担20%；对县(市)部分，自治区承担80%，县(市)承担20%。

(二) 农村低保资金筹措机制。以自治区确定的当年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水平为标准，所需农村低保资金，对市部分，自治区、市财政按8:2的比例承担；对县(市)部分，自治区、市和县(市)三级财政按照8:0.5:1.5(实行自治区直管财政改革的县按8.5:0:1.5)的比例分担，其中，陆地边境0-3公里范围的按10:0:0的比例分担。

四、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增强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科学性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乡低保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资金到位、保障到位、机制到位、领导到位。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应承担的负担比例做好城乡低保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确保对城乡低保对象的补助标准不低于自治区确定的全区平均补助标准。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要建立城乡低保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方法和绩效考核机制，其评价结果作为自治区安排补助资金的重要因素，以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主题词：财政 社会保障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 一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桂政发〔2009〕67号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是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为做好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开发任务，是以农业灌溉为主，兼顾农村人畜饮水和城镇供水，并为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该工程的建设可有效提高灌区水稻种植面积和单位面积粮食产量，同时还可解决当地农村人畜饮水安全及城镇供水问题。项目建设涉及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工程建设工作。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一切永久性的基本建设（含扩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具体范围由工程项目法人设置界桩，以界桩为准。其中包括：

（一）房屋、仓库、学校、商店、圩亭、

加工场、宅地、副业场、砖瓦窑、石灰窑、水井、水池、沼气池、粪井等设施；

（二）工厂、企业、矿山、公路、码头、渡口、桥梁、送变电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线路、水利、水电、排灌等工程建设；

（三）墓葬、水准点、纪念碑等建设；

（四）开荒、造田、造地和种植果树、树木、竹类等经济作物。

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在实施征地移民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

三、加强对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区乡（镇）、村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人口的迁入。除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凡本通告发布后擅自迁入的人口，一律不负责搬迁安置。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九年十月十六日

主题词：水利 工程 建设 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冲刺 确保完成 2009 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2009〕6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克难攻坚，推动我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取得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初步成效。据统计，2009 年 1 至 9 月，全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3681.02 亿元，增长 52.1%，同比加快 27.5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投资完成 3338.63 亿元，增长 54.3%，比上年同期提高 28.5 个百分点，比全国同期增速高出 21 个百分点，增速排全国第 2 位；重大项目建设创历史新高，1 至 9 月，全区重大项目实现开工 1388 项，开工率达 90.1%，重大项目累计投资 2087.7 亿元。全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同比提高的有 12 个市，环比加快的有 6 个市。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投资大幅增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关系民生的投资增速迅猛，铁路建设投资增长 4.54 倍，电力建设投资增长 52.7%，水利建设投资增长 1.23 倍，教育建设投资增长 1.09 倍，卫生建设投资增长 92.6%。我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既发挥了保增长的作用，又为我区今后发展增添了后劲。

在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区全年投资目标任务的完成进度也在加快，今年 1 至 9 月，我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61.4%。从各市看，柳州、梧州、

北海、钦州、玉林、贺州、崇左等市和自治区农垦局投资进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从主要行业看，1 至 9 月全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61.04%，水利、种植业、水产畜牧业、技改、公路（含水运）、城镇市政设施投资、房地产、商贸流通投资、教育、卫生等行业的投资进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但是，从当前情况看，全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工作面临较大困难，要完成我区 2009 年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亿元目标任务，形势还非常严峻，任务还非常繁重。各市、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目标不动摇，工作不松懈，重点更突出，只争朝夕，争分夺秒，在第四季度发起最后冲刺，全力确保完成今年投资工作的目标任务。

一、全力强化投资项目责任

在前三季度投资进度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第四季度各市、各有关部门需要组织完成的投资目标任务。第四季度投资完成目标如下：

按各市分，南宁市 511 亿元，柳州市 255 亿元，桂林市 353 亿元，梧州市 59 亿元，北海市 80 亿元，防城港市 104 亿元，钦州市 89 亿元，贵港市 134 亿元，玉林市 113 亿元，百色市 215 亿元，贺州市 82 亿元，河池市 148 亿元，来宾市 82 亿元，崇左市 66 亿元，自治区农垦局 20 亿元（见附件一）。

按各主要行业分，水利行业 27 亿元，种植业 3.6 亿元，林业 20 亿元，工业 1202 亿元（其

中技改 447 亿元)，电力 62 亿元，铁路 179 亿元，公路（含水运）75 亿元，民航 11 亿元，城镇市政设施 17 亿元，房地产 210 亿元，商贸流通 2.5 亿元，教育 11 亿元，卫生 7.8 亿元，文化 3.9 亿元，体育 4.8 亿元，党政机关团体投资 74 亿元（见附件二）。

从重大项目看，全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开工 202 项，总投资 991.2 亿元（见附件三）。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投资目标任务，以超常规的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投资目标任务的实现。

二、全力加快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

继续推进并进一步完善部门项目集中联合审批常态化机制，重点围绕并联审批和“一站式”服务，以提高效率为核心，加强指导服务，简化审批环节，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对需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积极组织力量，要有专人常驻北京，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衔接，争取已上报的项目获得国家审批核准。各市、各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8〕47 号）的有关规定，同步下放审批权限，实施同级审批。

三、全力加快项目施工进度

各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紧抓住第四季度的施工黄金季节，督促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科学安排，精心组织施工，力争完成更多投资工作量。对停工项目，要深入分析停工原因，采取果断措施，协调解决问题，促使更多项目尽早复工，并加快进度。要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资金安全，建成优质工程。

四、全力强化督促检查

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监督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

土地、环保、建设等部门的职能作用，重点督查基建程序、资金管理、招投标、工程质量等主要环节，保持监管的高压态势，确保各个投资项目建成廉洁工程、阳光工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 6000 办公室要派出工作组，指导重点市和进度较慢的市的投资项目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千方百计加快投资进度，确保完成任务。

五、全力落实投资项目考核及检查

要把投资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终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大各市、自治区各部门投资项目工作责任考核力度。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信息沟通衔接，各市、各部门投资项目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虚报、瞒报、重复报，要经得起检查核查，确保投资项目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附件：1. 2009 年 10 - 12 月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进度计划（按市分）

2. 2009 年 10 - 12 月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进度计划（按行业分）

3. 2009 年 10 - 12 月全区重大项目开工进度计划

4. 2009 年 10 - 12 月全区重大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11/P020091105337031722297.doc>）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九年十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卫生 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09 年工作安排的通知

桂政发〔2009〕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09 年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09 年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 - 2011 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09 年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函〔2009〕75号）精神，推进我区三年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确保医改目标顺利实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提出 2009 年工作安排。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一）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790 万人，比 2008 年底新增加 221.82 万人。重点做好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大学生、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的参保工作。（牵头单位：自治

区劳动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经委、国资委、教育厅和各地级市政府）

2. 解决 32528 名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和依法破产国有企业、中央和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参保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和各地级市政府）

3. 通过自治区、市、县财政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等多渠道筹资，逐步解决其他破产企业（含已名存实亡的国有企业）、其他困难单位（含大集体、小集体等）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经委、国资委和各地级市政府）

4. 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确有困难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牵头单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经委、国资委和各

地级市政府)

5. 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参合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二)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1. 全面落实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政府对城镇居民医保人均每年不低于60元的补助标准。提高新农合筹资水平,2009年人均筹资达到100元,并做好2010年人均150元的筹资方案。(牵头单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2. 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逐步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左右。已建立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与大额医疗补助的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达到6倍。(牵头单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3. 50%的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在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比2008年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牵头单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4. 30%的统筹地区开展城镇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试点,将城镇居民医保从保大病向普通门诊延伸。全区三分之一县(市、区)新农合的门诊统筹得到巩固完善,扩大参合农民受益面和受益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5. 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体系。积极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与新农合、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保政策的衔接。对城市低保对象中“三

无”人员、农村低保对象、五保供养对象参加新农合或城镇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对其他城市低保对象和城市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适当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日常门诊医疗救助和临时医疗救助工作,逐步提高救助对象经相关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补偿后需自付的基本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探索建立慈善医疗救助机制;探索开展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试点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和各地级市政府)

(三)规范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管理。

1. 医疗保险基金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控制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的年度结余和累计结余。(牵头单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2. 2009年重点抓好柳州、钦州两个市医保基金市级统筹试点,逐步推进我区建立地市级风险调剂金。(牵头单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四)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1. 依托金保工程,在北海、防城港、钦州市建设统一的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信息系统,规范使用统一的应用软件和社会保障卡,逐步统一信息标准和交换平台,解决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结算网络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2. 将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并逐步提高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在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的支付比例。（牵头单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和各地级市政府）

3. 健全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把网络延伸到乡镇、社区，提升医疗保险管理及服务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4. 制定全区新农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规划，初步建成自治区级新农合信息平台，50%的县（市、区）开展新农合信息化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5. 做好研究制定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保以及新农合经办机构 and 人员编制管理办法的有关工作，促进医疗保障各项管理监督工作顺利开展。（牵头单位：自治区编制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劳动保障厅、财政厅）

二、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五）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 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版）；遴选我区基本药物非目录药品和民族药，制定相应管理办法。（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经委和各地级市政府）。

2. 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在我区市场价格和成本调查工作。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核定公布的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结合广西招标情况在国家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合理确定自治区范围内基本药物统一采购价格。（牵头单位：自治区物价局）

3. 在30%的政府举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其他医疗机构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新农合基本用药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

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4.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以政府为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机构按《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并统一价格、统一配送。（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监察厅、财政厅、编制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开展我区国家基本药物生产能力调查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对药品生产经营及质量影响预判。（牵头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委）

6. 加强对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流通的监管。建立全区基本药物生产企业档案，强化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对药品流通企业经营影响程度进行深入分析和预判，制定相应的工作预案；实施药品批发企业经营信用等级分类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房和零售药店管理；执行零售药店必须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或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为患者提供购药咨询和指导的制度；开展国家基本药物抽检并定期向社会发布。（牵头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商务厅、人事厅）

7. 制定基本药物配送、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监管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同时，建立自治区药品储备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委）

8. 加快6个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广西药品安全审评监测业务综合大楼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和各地级市政府）

9. 执行国家临床基本药物应用指南和基

本药物处方集。（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基本建设资金和项目的支持，编制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规划，2009年重点支持46所县级医院（含中医院）、162所中心乡镇卫生院、168个乡镇卫生院、226个村卫生室和35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七）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1. 按照国家部署启动实施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开展乡镇和城市社区卫生人员在岗培训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2. 组织城市三级医院（含三级中医院）支援县医院（含县中医院）、县（市、区）二级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建立长期对口协作关系。（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3. 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4. 以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个中心城市为重点，组织开展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核编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编制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和各地级市政府）

5. 制定《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标准》。（牵头单位：自治区编制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和各地级市政府）

6. 制定《关于招聘医药卫生类专业毕业生

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指导意见》，充实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队伍。（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人事厅、财政厅和各地级市政府）

7. 制定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培训规划和实施办法。为乡镇卫生院招聘执业医师50人。（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和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事厅、各地级市政府）

（八）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1. 改革政府举办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在严格界定功能和任务、核定人员编制、核定收支范围和标准的基础上，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工资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相互衔接的政策，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补助方式，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补偿政策。

（1）在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广西基层医疗机构财政补助办法，制定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医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财政补助管理办法。（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编制办、卫生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劳动保障厅）

（2）研究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制度实施办法。（牵头单位：自治区人事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编制办、财政厅、卫生厅）

（3）探索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方式。（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2.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一是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核定国家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二是按国家规定，修订我区现行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进一步完善我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三是继续加大在全区推进按病种收

费的力度；扩大按病种收费品种和实施范围，合理确定按病种收费价格水平，进一步减轻患者的负担。（牵头单位：自治区物价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劳动保障厅）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九）重点抓好涉及面广、影响全民健康水平的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施。

1. 启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免疫规划、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等9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通过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为全体居民提供，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也可提供。2009年底，城市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达到30%左右，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5%。（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2. 2009年对14-15岁人群补种乙肝疫苗，共补种约90万人。完成8.8万名35-59岁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1.2万名35-59岁妇女乳腺癌检查。对60%以上农村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资助5000例贫困白内障患者进行复明手术。完成6万座政府资助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任务；完成全区1350个已建成的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5400份水样的水质卫生监测项目。在34个县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开展农村孕妇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继续实施“降消”项目，对农村妇女住院分娩给予补助。开展农村和社区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健康教育；应用中医药预防技术与方法，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科普宣传。（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残联和各地级市政府）

3.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制定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做好国家规划支持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中医院基础能力建设，改造扩建8所地级市以上重点中医院。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继续实施“十一五”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完成260个土建项目和设备购置任务。（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地级市政府）

4. 落实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同步实施绩效工资后需要增加的支出，督促各级财政在实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服务性收入上缴同级财政专户或纳入预算管理后，其人员、发展建设、公用和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预算全额安排。（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各地级市政府）

5. 落实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的补助政策，在考核评价和定员的基础上，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行政村乡村医生月人均不低于300的补助标准。（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各县政府）

6. 落实200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15元。（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各地级市政府）

五、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十）调整公立医院布局和结构，完善管理体制。

1. 自治区研究制订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指导意见，各设区市启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编制工作；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医疗服务领域。试点地区制定公立医院区域布局和结构调整规划。（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各地级市政府）

2. 选择玉林市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并积极申请国家级改革试点。(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各地级市政府)

3. 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人事厅、国资委和各地级市政府)

4. 加强公立医院运行管理,建立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监管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各地级市政府)

(十一)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在国家制定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

基础上,研究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取消药品加成、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使试点公立医院逐步实现由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进行补偿。(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物价局)

(十二)推行电子医疗档案和常见病临床路径。

选择2所医院推行电子病历及100种常见疾病临床路径试点,争取1所医院作为卫生部试点。(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物价局、劳动保障厅和各地级市政府)

主题词:卫生 医药 体制 改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已经2009年9月24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十月十四日

广西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依据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关于新时期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为保障我区整村推进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顺利实施,编制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严格落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以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为根本出发点，着力于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结合城乡风貌改造，统筹规划，整村推进“田、水、路、林、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

二、实施目标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集中资金统筹开展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用地整理、废弃地复垦、未利用地开发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结合项目区实际，开展农村地质灾害防治和村屯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更新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从2009年到2012年，投资70亿元，实施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在项目区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通过整治，增加有效耕地12万亩，建成400万亩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较强、适应农业机械化耕作的高标准农田，增产粮食4亿斤；创建一批布局合理、生产生活方便、生态环境改善的示范新村，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三、建设任务

(一) 加强标准化优质农田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规模经营。采取适宜的工程措施，平整土地，归并分割细碎的地块，形成土地的规模经营。加强中低产田改造，改良土壤质地，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提升农田地力等级和生产能力，促进粮食单产能力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5%以上。

(二)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建设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和小型水库、山塘、陂坝、灌排泵站等水源工程，改善农用地灌溉条件，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构建田村路

网，提高道路通达度和建设标准，方便农产品输送，降低农产品输送成本。因地制宜开展农田防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提高农田防灾抗灾能力。

(三)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对农村宅基地进行统筹规划安排，引导农民住宅相对集中建设，促进自然村落适度撤并，对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闲置地进行整治，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合理利用，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 开展村庄基础设施更新建设，改善农村生活条件。结合项目区实际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开展项目区内村屯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更新建设，促进农村生活条件的改善。开展项目区内地质灾害防治，消除灾害隐患，保护农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基本原则

(一)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要根据各地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土地利用和水利基础设施状况，结合项目区生态、文化、民俗等特点，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开展项目建设。项目要重点向粮食主产区、特色农业区倾斜，向基本农田保护区、中低产田改造区倾斜，向自治区新农村建设示范区倾斜。项目建设中要注重利用地方资源优势，突出特色农业，体现特色文化，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使土地整治与自然生态、文化特色相互协调。

(二) 科学规划、合理建设。项目选点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交通建设规划、生态建设规划及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等有关规划相衔接，项目规划设计要科学合理、突出重点，防止低效投入和重复建设。要按照土地整治和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在充分征求当地农民意见的基础上，坚持高标准、高起点进行规划设计，在全区土地整治和新农村建设中起到典型示范

作用。

(三)整体推进、务求实效。按照“全域规划、全域设计、整体推进”思路,统筹协调同一区域内的各类投资项目,开展全域范围内的村庄及农田的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和统一整治。遵循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不急功近利,不盲目攀比,不搞形式主义,不增加农民负担,切实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尊重民意、保障权益。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农民意愿,从农民的实际利益出发,以农民是否欢迎和受益为标准安排建设内容,着力解决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保障农民权益。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支持并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国家支持和农民投工投劳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农民通过投工投劳得到收益、得到实惠。

五、项目资金

(一)资金来源

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计划总投资70亿元,从自治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资金中安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资金主要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部分等。

鼓励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捆绑使用各项涉农资金,集中投入项目区建设,形成资金使用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二)资金管理

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资金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项目预算除安排规定科目外要合理安排农民拆迁补偿费、工作协调经费等必要的费用。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做到专户存储、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严格按预算支出范围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

土地整治工程专项资金,凡挤占、挪用和截留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建立项目预拨前期工作经费制度,及时下达预算资金,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建立项目建成后续管护制度,明确项目所在市、县后续管护的责任,后续管护资金列入市、县政府当年部门预算。

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捆绑使用集中投入的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改、专账管理、统筹安排、各计其功”的原则进行管理。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财政厅要及时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预拨前期工作经费具体管理办法,规范工作程序,落实监管措施,保障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确保完成项目建设各项目标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是自治区投资建设的重大民生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为切实加强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的领导,成立自治区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自治区国土资源、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卫生、水利、交通、环保、建设、监察、审计、林业、粮食、扶贫办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级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国土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土地整治。发展改革、农业、水利、交通、环保、建设、卫生、林业、粮食、扶贫办等相关部门要尽可能整合部门资金共同投入项目区建设。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作为土地整治工程实施的主要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下达全区土地整治重大工程总体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管理和检查验收。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做好资金筹集、下达和监管。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土地整治工程资金使用的监督。宣传部门要组织好项目实施的宣传报道。

（三）以县为基本责任单位，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责任人，签订目标责任状，层层抓落实。项目所在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的规划、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管理和完成建设目标任务负主要责任。各县要进一步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单位和具体负责人。项目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四）成立乡镇土地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充分调动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各县应组织项目所在乡镇成立整村推进土地整治工作协调小组，人员由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负责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及有组织号召能力的村民代表组成。协调小组具体负责群众宣传、工程监督、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充分调动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保障农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加强监管，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要严格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做到按规划确定项目、按项目进行管理、按设计组织施工、按规程检查验收。要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设计要求和预算批复实施建设项目，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内容、增减项目规模和资金投入。项目所在市、县应成立项目建设专项督查组，并邀请当地农民群众代表参与督查。建立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和奖惩制度，对在土地整治工程建设中组织管理有力、工程进度快、建设质量高、资金管理好、群众特别满意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

励；对工作推诿、弄虚作假、资金和项目管理混乱、不按照规定完成任务或项目建设质量差的单位及相关人员要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六）加强基础建设和技术指导，推进专业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快制定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完善土地整治行业管理的技术规范体系。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加大技术指导和审核把关力度，提高工程建设的科学化水平。加强全区土地整理机构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完善土地整理工作管理体制，切实保障机构、人员、经费到位。培育和扶持土地整治中介机构的发展，建立项目建设资质准入制度，严格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信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参建单位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

（七）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氛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发挥宣传标语、宣传册、宣传栏的作用，加强对土地整治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建设内容的宣传，广泛发动干部群众积极配合和参与土地整治工程建设各项工作，营造项目建设良好的社会氛围。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项目选点、方案制订、规划设计、实施建设、项目验收、成果维护等全过程尽可能让项目区村民参与并让村民行使相应的权利。

七、2009 年实施计划

（一）总体计划

2009 年计划安排 14 亿元，建设 80 个左右整村推进土地整治示范项目，综合整治 60 万亩土地，建设期限为两年。

（二）项目选择

1. 项目选择的原则和重点实施区域

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项目确定要遵循“符合规划、集中连片、突出综合整治的示范效应”原则，以流域（水系）和区域性整治为主，坚

持“五个相结合”，突出“五个重点区域”。“五个相结合”指整村推进项目要与基本农田保护、现代农业发展、新农村建设、城乡用地增减挂钩、地质灾害防治相结合。“五个重点区域”包括基本农田重点分布区、粮食主产区、特色农业示范区、新农村建设示范区、后备资源富集区。

2009年重点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桂中治旱区、城乡风貌改造区、沿边地区、重要交通干线等地区实施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2. 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位条件和交通条件较好。

(2) 项目实施规模不小于5000亩且集中连片，丘陵地区实施规模可适当调整。

(3) 农业资源条件较好、灌溉水源有保证、增产潜力较大并具备实施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的基本条件。

(4) 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有组织能力较强的村委会和村党支部带头人，有要求村庄整治的强烈意愿。

(5) 当地政府工作积极性高，组织实施能力强，并能够以土地整治工程为载体，聚合相关涉农资金，共同投入项目区集中使用。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实施已经编制村镇建设规划和新农村建设村庄整治规划的整村推进项目。

(三) 时间要求

2009年10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相关部门下发有关配套文件，召开会议进行部署。

2009年10月-2009年12月，各市、县编制项目建设规划方案，申报项目，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入库、规划设计及预算的批复、项目招投标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2009年12月初开工，施工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2010年底，组织项目验收。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整治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2008年度自治区新产品 优秀成果奖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新产品开发办法 的

通知》（桂办发〔1998〕3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经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137号）精神，经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荣获 2008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产品名单予以公布。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 荣获 2008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荣获 2008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 位	奖励等级
1	GL/GDW6128HK/HW 系列客车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一等奖
2	HL518B 水平钻机	桂林市华力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一等奖
3	CLG418 平地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4	CLG855 轮式装载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5	铈铕共沉物	广西贺州金源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一等奖
6	40.00 - 57 (E - 4) 斜交巨型无内胎工程机械轮胎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	一等奖
7	低温快烧色釉细瓷	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8	L 型智能化多功能超声洁牙、根管治疗机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等奖
9	6×25000 千牛 (Φ560mm 缸径) 超硬材料六面顶液压机	桂林桂冶实业有限公司(原桂林冶金机械总厂)	二等奖
10	高级镁质日用细瓷	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11	青蒿琥酯片/盐酸阿莫地喹片组合包装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12	GDW6901HG 系列客车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三等奖
13	GDW6106HG 系列客车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三等奖
14	DK - 组合式电涌保护器	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	三等奖
15	DK - DSX/m、DK - DS/m 安防监控系列电涌保护器	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	三等奖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品 奖励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09〕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西部地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经济企稳向好的势头日趋明显。但西部地区经济总量小，产品处于产业链低端，生产方式比较粗放，自我调整能力弱，目前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定、不巩固、不平衡。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是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客观需要，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对于扩大国内需求、挖掘发展潜力、拓展回旋空间，促进全国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西部地区要坚定信心，抓住国家扩大内需的机遇，更加注重推进结构调整，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深化改革开放，化解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继续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牢长远发展基础
扩大铁路网规模。加强西部铁路客运专线、区际通道和“三西”煤运通道建设。强化既有线路扩能改造，加快神朔线扩能改造和兰渝、南广、贵广、太中银等一批重点铁路建设。开工建设西安至宝鸡客运专线、西安至安康铁路增建二线等。

加快干线公路网和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银川至武汉、西安至合肥等8条西部开发干线公路建设。开工建设连霍高速安西至星星峡段、库尔勒至西宁西部通道敦煌至当金山口段等重点公路。加强西部地区国省道改造，继续

实施西部地区乡村“畅通工程”和“通达工程”，重点解决乡镇、行政村通公路和乡镇通沥青（水泥）路问题。继续开展农村乡镇客运站、农村公路渡口码头改造和渡改桥等专项建设。进一步推进长江黄金水道、北部湾沿海港口等水运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枢纽机场和支线机场建设。加快推进西安、成都、重庆等区域枢纽机场改扩建，以及阿尔山、固原、吐鲁番等支线机场建设。完善干线机场功能，新开工建设一批支线机场，积极促进支线航空发展。

大力推进实施重点水利工程。继续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防洪工程建设，支持“润滇”、“泽渝”、“兴蜀”、“滋黔”等水源工程建设。加大四川都江堰、宁夏青铜峡、内蒙古河套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力度。开工建设四川亭子口、内蒙古海勃湾、西藏旁多等水利枢纽工程。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西气东输二线、骨架电网、农村电网改造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西电东送电网。推进宁东等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尽快竣工投产发挥效益。

加强城镇、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庆、成都、西安等西部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力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推动西部地区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建设。

做好重点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抓紧做好中亚、泛亚、南亚等国际运输通道规划研究。加快国家高速公路、西安—成都和重庆—贵阳—南宁等铁路通道以及中国至周边国家（地区）

铁路通道前期工作步伐。推进陆上能源资源战略安全大通道建设。开展引汉济渭、重庆观景口、新疆布尔津河西水东引一期工程、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

二、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力度，促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组织实施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规划，落实基本口粮田、农村能源、生态移民、后续产业发展、补植补造和退耕农户培训等各项措施，解决退耕农户当前困难和长远生计问题。做好荒山荒地造林工作。完善退牧还草政策，加快实施退牧还草工程，扩大实施范围，加强人工饲草地、牧区水利和棚圈建设，以建促退推动草畜平衡和舍饲圈养。

继续推进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扎实推进三北防护林、京津风沙源治理、天然林保护、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建设、甘肃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甘肃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等重点工程。抓好黑河、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推动黄河、长江中上游水土保持和黄土高原淤地坝建设。加快编制祁连山水源涵养区、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加大云南迪庆两江流域生态保护力度。推进石漠化水土流失治理。

强化环境综合治理。加大丹江口库区及上游、三峡库区、黄河中上游、滇池等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力度，继续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做好环境监测，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工业污染治理。深化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支持建设一批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淘汰和关闭浪费资源、污染严重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重点地区土地开发与复垦。推进灾区建筑废弃物等资源化处理。

三、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加快发展特色农业。积极改造中低产田，大力发展旱作农业、节水农业。启动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一批高标准基本农

田。加强四川成都平原、陕西关中平原、内蒙古河套地区、宁夏沿黄地区、甘肃河西走廊等粮食生产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优质棉、糖料、油料、烟叶、水果、花卉、茶叶、蚕桑、马铃薯、畜产品、中药材、天然橡胶等生产基地建设，建成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支持陕西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甘肃天水航天育种示范区和广西、云南亚热带农业示范区建设。扶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提高产业化水平，加强农业农村先进实用技术转化应用和科技服务。

推进工业优化升级。组织实施和认真落实国家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积极发展技术引领型产业，提高航天航空、现代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国防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规模和水平，推动陕西阎良民用航空、甘肃金昌新材料、四川成都生物、德阳重大装备制造等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优化发展资源利用型产业，促进能源化工及矿产资源加工业集约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建成新疆独山子石化1000万吨炼油、100万吨乙烯项目，加快长庆、涩北等一批重点油气产能建设。逐步建设鄂尔多斯、塔里木、准噶尔、柴达木、四川盆地石油天然气的开发、综合利用和外输基地。进一步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在西部地区部署国家科技基础设施，继续建设一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科研院所、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围绕西部地区面临的共性关键问题开展科技攻关。继续保持和加大对西部高新区的政策支持力度，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发挥国防工业科技优势，鼓励军民结合、军地结合，支持绵阳科技城发展。

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区基础设施，积极发展自然生态旅游、乡村民俗旅游，培育和开发一批精品旅游景区线路。继续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双百市场

工程”及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工程。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业，着力发展文化、会展、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服务外包。加大地方金融资源整合力度，大力完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的公司治理，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到西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村镇银行等农村新型金融机构发展，扩大西部地区农村小额贷款覆盖面。

引导产业有序转移。发挥东部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管理优势和西部地区资源、市场、劳动力优势，引导东部地区产业向西部地区梯度转移。依托交通干线、枢纽，选择一批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城市开展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试点，推动建立承接产业转移的示范园区和东西部地区互动产业合作示范园区。严把产业政策关、环境保护关和资源集约利用关，防止落后产能向西部地区转移。研究制定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具体政策。国家审批、核准的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西部地区布局。

四、加强民生工程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城市廉租住房建设，加大国有林区（场）、垦区、矿区棚户区、城市棚户区以及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的改造力度。扩大游牧民定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范围，加快完成边境一线地区茅草房、危房改造。推进边远地区乡镇教师、医务人员周转房建设。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逐步取消公益性建设项目县及县以下资金配套。力争用2-3年时间，基本解决西部地区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到2010年基本实现乡镇通沥青（水泥）路、建制村通公路。加快发展小水电代燃料及农村沼气。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支持西部地区大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连锁经营向农村延伸。建立农村客运政策性补贴制度。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继续增加扶贫资金投入，落实对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贫政策的措施。加大整村推进力度，提升产业化扶贫水平，积极稳妥地推进移民扶贫工作，提高农村贫困

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优先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扶贫开发，加大对特殊类型贫困地区扶持力度。制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办法。

做好农民创业就业工作。在总结四川南充、甘孜和甘肃甘南等地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县（市），扩大农民创业促进工程试点范围。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星火科技培训、雨露培训计划。引导农民有序外出就业，鼓励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提高非农收入。

五、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优先发展教育。进一步普及巩固九年义务教育，继续支持并尽快完成西部地区剩余42个县的“两基”攻坚任务。争取3年内基本解决农村“普九”债务问题。支持民族地区“双语”教育。继续实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大危房改造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加快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基础能力建设，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基本实现每个地级市和30万人口以上的县有1所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继续支持高等教育发展，逐步提高西部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地区的高考录取率。

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区域卫生规划，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在县医院标准化等医疗卫生专项建设经费中给予西部地区更大倾斜。大力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扩大参合农民受益面，提高受益程度。加强重大疾病、地方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加快妇幼卫生、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稳定低生育水平，扩大少生快富工程实施范围。

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广播电视村村通、乡镇综合文化站、西新工程第四期、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流动舞台车和农村电

影放映等工程建设，提高县级文化馆、图书馆等级标准。做好西部地区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大遗址保护，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建设。加强抢救性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保护工作。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困难群体就业的政策，努力提高就业水平。进一步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启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全面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实行先保后征。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适当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

加大人才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西部地区人才开发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的体制机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培养一批农村实用人才、专业人员和高层次人才等西部开发急需的各类人才。鼓励和支持设立不同层次、多种形式的西部人才开发资金渠道。积极引进智力，大力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到西部地区创业。增加中央财政资金投入，对长期坚持在基层工作的教师、医务人员给予奖励，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支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的教师、医务人员给予资助。完善干部交流机制，引导人才向西部地区流动，鼓励社会志愿者到西部基层服务。

六、统筹区域发展，积极培育经济增长极

推动重点经济区率先发展。积极推进成渝、关中—天水、广西北部湾等重点经济区成为引领和带动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高地。加快重庆、成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步伐，推动关中天水经济区率先构建创新型区域，支持西安建设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示范基地。推动广西北部湾地区开发开放，加快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积极推进广西钦州、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建设。研究设立西安陆港型综合保税区的可行性。开展成渝经济区、陕甘宁革命老区、内蒙古呼包鄂、新疆天山北坡等重点地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跨区域城市一体化建设，加快成渝城乡一体化以及西安—咸阳、乌鲁木齐—昌吉等城市一体化进程，引导各类要素跨

区域合理流动。

引导资源富集区可持续发展。抓紧在青海柴达木、内蒙古鄂尔多斯、四川攀枝花、新疆准噶尔、贵州六盘水等资源富集区开展循环经济试点，推进资源有序开发。加大矿产资源勘探力度，形成一批能源、矿产资源重要接替区。加快甘肃白银、宁夏石嘴山、云南个旧、陕西铜川、重庆万盛区等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研究制定资源富集区可持续发展指导意见。

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西藏、新疆、宁夏以及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贵州南部、广西北部、云南东部以及新疆南疆三地州、武陵山区、川北地区、甘南地区等集中连片特困民族地区发展的支持力度，探索开发模式。支持发达地区与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劳务输出对口支援工作。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发展的扶持力度，扶持一批特困人口集中的民族自治县发展县域经济。进一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计划，组织编制边境地区开发开放规划。增强革命老区自我发展能力，重点解决好革命老区的交通、水利、教育、卫生等突出问题，鼓励依托能源、矿产、农业、红色旅游等优势，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开展《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

推动重点边境城镇跨越式发展。加快重点边境口岸城镇建设步伐，完善边境经济合作区功能，扩大边境互市贸易规模，提高出口加工水平。积极推动广西东兴、云南瑞丽、新疆伊宁、内蒙古满洲里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资源能源开发利用合作，建成沿边开放的桥头堡。

七、深化改革开放，构建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提高行政效率。强化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构建责任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积极培育

大企业、大集团。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补偿费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研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先期在青海“三江源”等大江大河源头区、生态位置极为重要的区域开展生态补试试点，建立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进一步完善西部大开发长期稳定的资金渠道。

加强东中西部地区互动。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机制创新、互利共赢的原则，鼓励东中部地区设立各类区域合作专项资金，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推动东西部地区共建长期稳定的能源及矿产资源开发基地。建立和完善各类跨行政区的区域经济协作组织和行业性组织。继续建设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西部国际博览会等东西部地区互动平台。积极推动东部发达地区对口帮扶西部贫困地区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区域协调互动机制，形成东中西部地区协调互动、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开展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加大引进国际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力度，提高西部地区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支持国际资本通过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重点项目和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引导、鼓励和支持西部地区企业积极参与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区域合作组织的平台作用，广泛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建立中亚投资经贸合作示范中心，加快霍尔果斯国际合作中心、凭祥综合保税区建设。大力发展边境贸易，积极探索边境地区开发和对外开放的新模式。

八、加快地震灾区灾后重建，全面完成规划任务

全面推进民生工程恢复重建。实施好《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优先保障灾区群众的住房建设，2009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居民住房重建任务，全面启动城镇住房重建工作。抓好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重视解决边远贫困地区群众的困难。

加快基础设施和产业恢复重建。优先安排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县乡公路客运站、通信、电网和供电设施等建设，积极推进农村饮水和新建城镇水源工程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做好受损堤防、水库的除险加固和堰塞湖治理，确保汛期防洪安全。结合群众就业推进产业重建，加快农业生产设施和农产品市场恢复，促进旅游业振兴。

加强综合协调。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切实解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督促检查，落实财税、金融、土地、环保、产业等方面政策。统筹用好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国外优惠紧急贷款、企业自筹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程质量。完善对口支援实施方案，做好项目、资金、物资等衔接工作。完成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中期评估，根据实际及时调整、充实和完善，开展灾区长期稳定发展规划研究。

九、加大投入力度，落实组织保障

继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中央资金投入要继续向西部地区倾斜，逐步增加对西部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中央扩大内需新增投资继续向西部地区倾斜，重点投向西部地区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增加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促进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通过政府投入带动银行贷款和社会投资，引导民间资本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狠抓政策和工作落实。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职能分工，切实落实好各项任务。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做好综合协调，完善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西部大开发的重大问题，推动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西部地区 意见